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优秀班干部评选加分细则

编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计分	备注	
					要求	证明材料
1	民主测评 (20%)		思想素养 班级服务 学习引领 工作能力	班级民主测评平均得分 (总分100)	民主测评参与人数需达班 级2/3以上, 民主测评得分 <60无参评资格	辅导员组织提供证明
2	课程学习 (20%)	课程成绩		平均成绩	每门成绩均要及格, 无补考记录	成绩单原件
		语言类过 级	通过CET-6 或日 语N2 考试/ 托福 (TOEFL) 成绩 ≥85 分/ 雅思 (IELTS) 成绩≥6.0	5 分		成绩单复印件

3	科学研究 及成果 (40%)	学术论文	SCI	<p>1. 基础分(Article): 25分(一区); 20分(二区); 15分(三区); 10分(四区); Review基础分按50%计算, letter基础分按25%计算;</p> <p>2. 作者位次系数: 第一位作者1, 第二位作者0.5, 第三位作者0.25, 第四位作者0.125, 第五位作者0.0625</p>	<p>1.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 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公开发表SCI论文(预警期刊除外), 按“基础分×影响因子×作者位次系数”计得分;</p> <p>2.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 前五作者发表SCI 1区(按中科院分区)或$IF \geq 10.0$的期刊论文, 或以前二作者发表SCI专业相关2区(按中科院分区)或$IF \geq 5.0$的期刊论文, 按“基础分×影响因子×作者位次系数”计得分;</p> <p>3.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 参评人员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文章, 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作必须为本院在读研究生, 参评人员作为唯一通信作者, 按上述一作加分; 参评人员为双通讯作者之一, 加分减半;</p> <p>4. 论文录用或见刊(同篇论文只能参评一次)</p>	<p>已见刊论文需提供论文全文及检索证明(包括影响因子, 中科院分区作者排名、单位、文章类型); 未见刊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缴费证明及期刊检索证明(检索证明需包含文章题目、作者排序、期刊名称及卷期号、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该期刊为SCI源刊的证明、该期刊收录的最新卷期号); IF计算以具有检索资质的部门出具的论文发表当年的杂志影响因子为准, 若当年影响因子还未发布, 则以最新影响因子为准。</p>
---	----------------------	------	-----	--	--	--

			北大核心	15 分/篇	<p>1.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加分</p> <p>2.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参评人员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文章，按以下情况处理：一作必须为本校在读研究生，参评人员作为唯一通信作者，按一作加分；参评人员为双通讯作者之一，加分减半</p> <p>3. 论文已录用或见刊（同篇论文只能参评一次）</p>	<p>已见刊文章需提供杂志封面、杂志目录、文章首页的复印件；未见刊论文需提供录用杂志社录用通知和缴费证明；</p> <p>论文集封面、目录、论文全文/摘要复印件；优秀论文奖提供证书复印件</p>
		一般期刊（限《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报》（自然版、教科版）、《中药与临床》、《中医眼耳鼻喉杂志》）	7 分/篇			
		会议论文	会议论文：2 分/篇，获得优秀论文 5 分/篇	<p>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在全国一级学会/国际中医药大会中发表</p>		

	立项课题	国家级	负责人：20 分 主研前五：10 分，主研前十：5 分	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获得资助立项的，项目任务书中未列入课题成员名单的不属于加分范围；加分年度为立项或者研究起始年度，只加 1 次。	包括课题立项通知书首页及成员页复印件、课题负责人的签署意见和签名
		部省级	负责人：12 分 主研前五：6 分，主研前十：3 分		
		厅局级	负责人：8 分，主研前五：4 分		
		校级	负责人：5 分，主研前五：2 分		
	学术专著	主编	20分/部	专著须已正式出版，需提供专著封面、版权页、编委页复印件；习题册、模拟卷等不计分	需提供专著封面、版权页、编委页复印件
		副主编	15 分/部		
		编委	10 分/部		
	专利	获得发明专利 (含实用新型技术)	排名第 1：加 10 分/项 排名前 3：加 5 分/项 排名前 5：加 3 分/项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加分	需提供专利号或授权通知书复印件
	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20 分/项 二等奖：15 分/项 三等奖：10 分/项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参与各级各类科研学术活动，获得比赛名次的（团队获奖的前三名完成人计分） 若获得的奖励不是以等级划分者，国家级、部省级、厅局级、校级分	获奖证书复印件
		部省级	一等奖：15 分/项 二等奖：10 分/项 三等奖：5 分/项		

			厅局级	一等奖：10 分/项 二等奖：5 分/项 三等奖：5 分/项	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计算	
			校级	一等奖：5 分/项 二等奖：3 分/项 三等奖：1 分/项		
4	实践活动 (20%)	学术活动		1. 参加学术会议及讲座：1 分/次，加分不超过 10 分 2. 院级及以上学术活动（包括学术会议）主讲：院级 3 分/次；校级 4 分/次；校级以上：5 分/次	校外有会议通知、校内有备案的学术活动；主讲要提供相关的主讲证明；壁报交流要提供参赛证明及获奖证书	需提供参会证明（代表作或照片等）；校内学术活动需提供学术小票复印件
		各级各类比赛及奖励	国家级	一等奖：20 分/项 二等奖：15 分/项 三等奖：10 分/项	为学校或学院争得荣誉者，包含校运动会、省市国家素质教育、创新创业、创新教育竞赛或比赛等，获得比赛名次的（团队获奖的前三名完成人计分）	获奖证书复印件
			省级	一等奖：15 分/项 二等奖：10 分/项 三等奖：5 分/项	同类奖励获得不同级别，以最高级奖励为准	

			<p>市级</p> <p>一等奖：10 分/项 二等奖：5 分/项 三等奖：3 分/项</p>	<p>若该比赛或评选获得的奖励不是以等级划分者，国家级、部省级、厅局级、校级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计算</p>	
		<p>校级</p> <p>一等奖：5 分/项 二等奖：3 分/项 三等奖：1 分/项</p>			
	社会服务及文体活动	校内外/院级	1 分/次，加分不超过 10 分	<p>校外社会服务活动需获得新浪、腾讯、人民网、今日头条等主流官方媒体宣传报道；校内及院级活动需校院备案；有偿活动除外，同一个活动不累计加分</p>	<p>校外社会服务需提供报道截图及本人服务证书；校内及院及活动需提供组织老师签字证明复印件</p>
	院级特色工作	院级	1 分/次，加分不超过 10 分	<p>学院备案的活动；有偿活动除外；同一个活动不累计加分</p>	<p>需提供组织老师签字证明复印件</p>